

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丰府办函〔2015〕173号

关于印发丰顺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专项资金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埔寨农场，县有关单位：

《丰顺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资金奖补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反映。



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30日

丰顺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资金奖补 实 施 细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育教育水平，进一步促进我县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27号）和《梅州市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实施意见（试行）》（梅市府办函〔2015〕81号）等文件精神，并参照《梅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资金奖补实施细则》，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县教育、财政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资金奖励项目：

一、对当年（即申报奖补资金的年度，下同）用于改善办园条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幼儿园，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用于改善办园条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幼儿园，给予一次性 3 万元的奖励。

二、对当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标

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对当年评定为省一级幼儿园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二）对当年评定为梅州市一级幼儿园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三）对当年通过省级规范化幼儿园标准验收的幼儿园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三、对当年新购置并获得校车使用许可证车辆（10 万元以上新车）的幼儿园给予一次性 3 万元补助。

第四条 申报条件。根据第三条申请奖补资金的幼儿园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通过本县普惠性幼儿园认定；

（二）申请之日前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无违法违纪违规办学记录、无县级以上（含县级）通报批评或处罚；

（三）重视师资建设，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教职工工资。

第五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幼儿园应按照申报要求向教育行政部门递交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填写《丰顺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 1）并提供表中列出的证明材料。

二、提交相关奖补项目资料。

（一）申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0 万元以上项目的幼儿园，提

供资产评估报告、发票、施工合同、工程结算书、购置设备清单、入账相关凭证等有关程序材料。

（二）申报省、市一级幼儿园及省规范化幼儿园项目的幼儿园，提供开展验收工作及通过验收的通知文件。

（三）申报新购置并获得校车使用许可证车辆项目的幼儿园，提供：1.购车发票原件和复印件；2.《机动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校车标牌原件和复印件。

第六条 申报办法。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民主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办法进行。每年 7 月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向县教育局申报，县教育局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幼儿园进行核查，确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并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7 天）、设立举报电话，如无异议，奖补资金于当年 12 月底前拨付到位。

第七条 当年已享受过各级政府财力、物力支持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列入同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范围，防止重复奖补。

第八条 各普惠性幼儿园要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要完善学前幼儿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严格服从主管部门管理。对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没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幼儿园，不得申报各类奖补项目。

第九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自觉接受县教育、财政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不

按申报项目落实奖补资金、弄虚作假或虚报信息、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当年年检不合格等情形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取消或追回当年奖补资金，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十条 本细则由县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1.丰顺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申请表

2.丰顺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省、市一级及省规范化幼儿园奖补资金汇总表

3.丰顺县申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50万元以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汇总表

4.丰顺县申报新购置并获得校车使用许可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武装部、法院、检察院。
